

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

平水政〔2021〕27号

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全面贯彻执法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市水利局制定了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，并经市司法局备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原“平水政〔2021〕6号”裁量标准作废。



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

一、处罚依据

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采砂过程中，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，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、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（一）违反“采砂过程中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”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；逾期未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逾期5日以

内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逾期 5 日以上且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“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”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；拒不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 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立即改正后，拒不改正且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在 5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立即改正后，拒不改正且装运违法开采砂石在 5 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“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，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、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”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违反“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”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；拒不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(1) 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立即改正后，拒不执行且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或开采区 5 日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立即改正后，拒不执行且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或开采区 5 日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违反“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、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”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；拒不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(1) 一般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立即改正后，拒不执行且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或开采区 5 日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(2) 严重违法行为的情形：经责令立即改正后，拒不执行且采砂、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或开采区 5 日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